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

锡政园函〔2020〕105号

关于天河停车场地块出让相关绿化 配套建设意见的复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天河停车场地块园林意见的函》已收悉。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相关法规、规范，我局回复意见如下：

一、天河停车场地块建设时，用地红线内的绿地率不得低于35%。建设单位应无偿配建地块沿凤翔路、刘潭河、东侧及北侧规划河道不少于20米、10米、10米的绿化带，非用地范围现状绿化不得侵占。公共绿化带建设应与项目绿化工程同步验收，验收合格后，根据绿化养护分级，交由市、区两级政府养护管理。

二、绿化带建设时应遵循以下原则，乔木为主，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相结合，不得裸露土壤，植物选择应适地适树，原有乔木应原地保留。具体建设应符合以下意见。

1. 沿路涉及行道树的，应按全路段要求（树种、规格、间距）统一种植行道树，并全线连贯。

2. 沿路、沿河绿化带宽度不得减少，并应对外开放，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闭。绿化带内不得设置停车场、消防通道、消防登高面、化粪池、管理用房等其他非绿化设施。

三、场地现有一株编号为 323 号的古朴树（二级保护古树名木），建议就地保护不迁移，古树保护范围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 5 米，看护单位及土地使用单位做好日常巡查、上报工作，工程建设前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做好古树名木避让或者保护方案并进行论证，报市、区古树名木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0年10月22日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